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0)良字第116號

主旨：有關僑務委員會辦理「109年臺灣觀光推廣跨平臺整合會第四次會議紀錄」提案項目-討論及決議事項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0年4月8日觀業字第1103000961號函轉僑務委員會(下稱僑委會)110年2月3日僑商輔字第1100300249號函辦理。(檢附來函)
2. 僑委會函請該局鼓勵旅行社業提供僑生人才實習機會，以善用僑生語言優勢，開拓海內外市場，共同促進臺灣觀光；該會亦提供僑生在臺工讀、實習及工作等規定及資訊，說明如下：
  - (1)有關僑生人才媒合管道，可運用該會與104人力銀行共同成立之「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」(<https://hunter.104.com.tw/edm/HTHUNTERREQ-485/index.html>)。
  - (2)有關僑生在臺求學期間工讀及畢業留臺工作相關規定，可參閱勞動部「外國人在臺服務網」。
  - (3)有關僑生畢業後實習相關規定，可參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僑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15  
、16、17樓

聯絡人：許庭禕

聯絡電話：02-2327-2708

傳真：02-2341-6926

電子郵件：steve27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僑商輔字第1100300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09年臺灣觀光推廣跨平臺整合會第四次會議紀錄」提案項目一討論及決議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本(110)年1月11日外議字第1102800049號函暨附件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臺灣觀光產業，請貴局惠予鼓勵旅行業者提供僑生人才實習機會，例如透過開設僑生訓練專班及提供企業實習等方式，期以善用僑生語言優勢，開拓海內外市場，共同促進觀光。
- 三、為運用新科技與模式服務僑臺商及僑生，經本會與各主要人力銀行洽商合作意願後，與104人力銀行共同成立「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」(<https://Talents.Taiwan-World.Net>)，提供僑生人才媒合管道，歡迎業者善加運用，如有相關疑義請洽聯絡人林副理，電話：02-2752-3104分機6519。
- 四、另有關僑生在臺求學期間工讀及畢業留臺工作相關規定，



交通部觀光局 110.02.03



1100902455